

宿迁县教育局
近五年概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宿遷縣教育局近五丰概況

羅毅堂



弁言

本冊編輯。厥有二義：

一以備考查：嘗病本地以前文獻，率多散佚，每欲考徵，苦無所從。本局自十七年元旦改組，凡五年又三閱月，結束改科。其間事業之興辦，資產之董理，災變之應付，下以至於品物典籍之置存等……或有關乎故實，或有待於保管，若無條分縷析之實錄，則後此考稽，何以異於今之視昔，是烏乎可？

一以供研究：教育行政，關係地方甚大，在此時期中之所舉措，功過固不必計，而當否則應求

有屬。故宜詳敘事實，以資論列，其可裁取之處，甚望發皇光大，以成始事之志。卽有不善，亦與人以共見，或承補偏救弊，弭其缺陷，或竟引爲龜鑑，不蹈覆轍。蓋有資料方可研究，由研究方期改進，非任教職者所應有事乎。

有此兩點，不容忽視，是以於結束移交之後仍有是冊之編輯。事撮綱要，詞取質簡，一以表現事實爲依歸，而檢查纂組，頗稽時日，良用自歉。茲將付梓，謹揭其凡。若以敷陳始末，疑爲矜喜導譽之舉，則非所敢知矣。

宿遷縣教育局近五年概況目錄

攝影

局長及各職員肖像
全縣運動大會

題詞

教育局組織

- 一・局內組織之沿革
- 二・教育行政委員會
- 三・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教育局工作

- 一・總務部份
 - 1 擬定教育進行計劃
 - 2 改善文書
 - 3 改良發款手續

目錄

二・學校教育部份

- I 劃分學區
- 2 改訂校名
- 3 增設學校及學級
- 4 造就及改進師資
- 4 公開經濟
- 5 謀定局址
- 6 擴增收入
- 7 整理教育機關設備及款產
- 8 辦理游學貸金
- 9 請獎捐資興學
- 10 請發卹金
- 11 規劃職員進修
- 12 應付刀變
- 13 編輯教育月刊
- 14 辦理調查統計

三 社會教育部份

- 5 注重視導
- 6 舉行競賽
- 7 提倡研究
- 8 統一小學教科用書
- 9 整理私立學校
- 10 整理私塾
- 11 辦理童子軍
- 12 整理縣教育會
- 1 整理及增設機關
- 2 培植人才
- 3 注重視導及考核
- 4 劃區推行民衆教育
- 5 舉行競賽
- 6 舉行各項運動
- 7 指導學校作社會教育活動
- 8 保存古物及文獻
- 9 改良茶社及檢查娛樂事項

教育局各項統計

- 10 督促慈善機關辦理職業補習學校
- 宿遷縣近六年學校教育統計表
- 宿遷縣近六年社會教育統計表
- 宿遷縣近六年教育經費統計表
- 宿遷縣教育局圖書統計表
- 宿遷縣教育局器具統計表
- 宿遷縣教育局文卷統計表
- 宿遷縣學田一覽表

附錄

- 宿遷二十一年度一二三月教育經費收支對照表
- 宿遷二十一年度一二三月教育行政費收支對照表
- 宿遷二十一年度七至三份教教費收支決算概覽

教育局組織

一、局內組織之沿革

本局自民國十七年元旦，羅局長就職，遵照

第四中山大學頒佈之江蘇各縣教育局務分課暫行條例：設總務課，內分文書、會計、庶務、編纂統計、四股；學校教育課，內分學校行政、學校訓教、學校體育、黨化教育、四股；擴充教育課，內分勞動教育、社會教育、兩股；課設課長，股置主任及助理；然以經費未充，各職員均兼攝職務。更設督學一人，教育委員三人，司視導事宜。訂有宿遷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宿遷縣教育局務分課暫行規程，宿遷縣教育局局務會議暫行規程，宿遷縣教育局課務會議規程，宿遷縣教育局視察會議規程，宿遷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會議規程，宿遷縣教育局總務課暫行服務細則，宿遷縣縣督學服務細則，依照施行。十八年八月，遵令改擴充教育課爲社會教育課，並以各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兼充本局社會教育課課員，及本縣民衆教育指導員，訂定宿遷縣民教指導員服務規約，公佈遵照。二十年一月，遵照省頒江蘇省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改課爲科。同年六月，增設專任科長科員，並另行派定各職員事務：凡兼任各義務職員，一律停止。又訂教育局辦事細則，呈奉教育廳核准施行。二十一年七月，奉頒修正江蘇省各縣教育局組織暫行規程，遵照緊縮；經即改正辦事細則，廢除科制，改設局員事務員，分担事務。二十二年三月，以縣教育費不及

宿遷教育局近五年概況——教育局組織
十二萬元，經奉

二

省府會議議決，改局爲科；遂即遵令結束，呈交縣府。本局自十七年一月改組，至二十二年三月裁局設科，歷時凡五年又三閱月。其間：開局務會議一百三十七次，議決案五百五十件；局務臨時會十一次，議決二十案；總務科科務會議十四次，議決三十一案；學校教育科科務會議四十四次，議決一百四十七案；社會教育科科務會議二十六次，議決六十一案；視察會議二十九次，議決一百零一案。其歷年工作人員，如左表：

宿遷縣教育局近五年工作人員一覽表

姓名	字	年齡	籍貫	資格	所任職務	任期	備註
羅毅堂	志遠	三八	宿遷	省立本科師範畢業	局長	自民國十七年一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劉學修	子振	五〇	宿遷	江北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督學	自民國十七年二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吳昌慶	光五	三七	宿遷	省立師範本科畢業	教育委員	自民國十七年二月至十七年三月	
趙秉正	訓宜	三七	宿遷	同	同前	自民國十七年四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陳又增	子高	三四	宿遷	同	同前	自民國十七年二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徐大權	伯鈞	三二	宿遷	省立中學畢業	同前	自民國十七年二月至十七年七月	
臧蔭桓	子貞		同前	省立師範本科畢業	同前	自民國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六月	
楊從儀	象渠	三二	宿遷	同	同前	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沈新萍	楚寶	六五	宿遷	日本宏文學院師範科畢業	總務課課長	自民國十七年一月至十七年十二月	
陸振子	元四	四五	宿遷	甲種師範畢業	總務課課員・總務科長・局員・學校教育科科長	自民國十七年一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楊浚澤	仲純	三一	宿遷	省立中學高級畢業		自民國二十年六月至二十年八月	
楊匯澤	百川	三五	宿遷	省立師範本科畢業	同前	自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吳莊蝶	園五	二	宿遷	速成師範畢業	總務科科員	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五月	
王英阿	陽谷	四六	宿遷	徐州師範本科畢業	總務科科員・局員	自民國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卓勤忠	進青	三六	同前	甲種師範畢業	總務科科員・局員	自民國十七年一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蔡斌	憲章	五七	宿遷	甲種師範畢業	總務科科員・局員	自民國十七年一月至二十一年八月	
沈樂恩	愛樵	三四	宿遷	省立中學畢業	社會教育科科員	自民國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吳渾一		五〇	宿遷	中學肄業	總務科事務員	自民國十七年一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羅秀菴		四二	宿遷	小學畢業	社會教育科事務員	自民國十七年三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吳劍秋		三二	宿遷	小學畢業	總務科事務員	自民國十七年六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張維倫	遵五	二九	宿遷	中學肄業	學校教育科事務員	自民國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郝鳴智	樂天	三〇	同前	小學畢業	總務課事務員	自民國十七年一月至十七年四月	
蔡豫和	耀亭	三八	同前	職業學校畢業	總務科事務員	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鄭毓麟	天石	三〇	同前	省立中學畢業	社會教育課課員	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九月	係義務職

許道宜	義甫	宿遷	中央大學民衆教育院實習學員	民衆教育指導員	自民國十八年九月至二十年六月	同前
劉爲霖	雨聲	三一	宿遷中學畢業	社會教育課課員兼民教指導員	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年六月	同前
盧耀魁	光遠	三三	同前省立師範本科畢業	社會教育課課員	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至二十年六月	同前
薛 爵	偉然	二九	同前省立師範本科畢業	社會教育課課員	自民國十八年九月至二十年二月	同前
項鳳樓	際雲	宿遷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社會教育課課員	自民國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六月	同前
葉舒和	平甫	宿遷		總務課統計股助理員	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一月	同前

二、教育行政委員會

民國十七年一月，本局遵照

第四中山大學頒佈之江蘇縣教育局行政委員會暫行條例，推選張樹桐梁聖光蔡佩琛劉廷鸞張懷鐸爲委員，呈奉核准聘任。同年三月廿三日，開宿遷縣教育局行政委員會成立會，及第一次常會，出席梁委員聖光張委員懷鐸劉委員廷鸞，及當然委員羅局長毅堂劉督學學修，議決三案。同年五月二十九日，開第二次常會，出席梁委員聖光張委員樹桐張委員懷鐸劉委員廷鸞，及當然委員羅局長毅堂，議決二案。同年六月，復奉

國立中央大學令頒新章，遂即改組爲宿遷縣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會，另選張樹桐梁聖光張懷鐸劉廷鸞尹恭鈺爲委員，呈奉核准加聘。同年八月九日，開臨時會，出席聘任委員：張懷鐸劉廷鸞張樹桐梁聖光，當然委員：縣長代表徐傑，教育會代表劉貞修，鄧廣澤，縣黨部代

表徐政，及羅局長毅堂，議決二案。同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十七年度常會，出席當然委員：縣長代表董雪山，教育會代表劉貞修，縣黨部代表徐大鎔，劉督學學修，羅局長毅堂，聘任委員：張懷鐸梁聖光劉廷鸞，議決五案。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開本年常會，出席焦代表東山，楊代表匯澤，蔡代表紹瑩，張委員懷鐸，梁委員聖光，劉督學學修，羅局長毅堂，議決三案。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開本年度常會，出席：崔縣長馨山，馬代表文藻，鄒代表毓麟，劉代表振修，劉督學學修，羅局長毅堂，張委員懷鐸，議決二案。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開本年常會，出席：張縣長佐辰，顧代表哲民，任代表慕周，劉督學學修，羅局長毅堂，梁委員聖光，張委員懷鐸，議決二案。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開本年常會，出席：張縣長佐辰，盧代表耀奎，陳代表偉，殷代表鵬翔，劉督學學修，羅局長毅堂，梁委員聖光，張委員懷鐸，議決二案。自十七年一月組織，至二十二年三月，共兩屆，開會八次，議決二十二案其兩屆聘任委員履歷，如左表：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資 歷	備 註
張 樹 桐	五十六	男	宿 遷	日本宏文學院全科師範畢業經任小學校長教員中學校長等職	
梁 聖 光	三十六	男	宿 遷	本科師範學校畢業經任小學校長教員中學師範校教員教育會長等職	
蔡 佩 琛	二十九	男	宿 遷	本科師範畢業經任小學校校長教員教務主任縣黨部執行委員農協會職員等職	
劉 廷 鸞	二十八	女	宿 遷	本科師範畢業經任小學校長教員等職	
張 懷 鐸	三十二	男	宿 遷	本科師範畢業經任小學校長教員中學教員縣黨部委員縣師範校校長等職	

尹恭鈺 四十七 男 一 丹 徒 經任本縣商會會董會長常務委員等職

已寄居本縣二十餘年

三、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民國十七年五月，本局遵照

省頒江蘇各縣教育局中小學及擴充教育機關經濟公開辦法，擬定宿遷縣教育機關經濟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暨暫行細則，通知各學校及擴充教育機關，通信互選委員。同月三十日開票，學校方面，張校長懷鐸楊校長匯澤當選，擴充教育機關方面，吳場長昌慶當選，并請

縣政府教育會各派代表二人，本局亦推派沈課長新萍劉督學學修參加，於同年七月廿二日，開成立會，開始稽核縣教育經費，教育行政費，以及各學校各擴充教育機關經費收支賬目。自是按時開會，學校及擴充機關所選委員，因個人職務更動，多以原職繼任人代表出席；縣政府教育會及本局所派委員，以機關改組或個人職務變更，亦多另行選派。並於十八年二月，教育行政委員會推選委員二人，參加稽核。二十年十月，又奉

廳頒江蘇各縣教育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及江蘇各縣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遂即籌備改組，分區會全縣爲六，各指定設立地點，并委籌備員，一方面行知各學校各社教機關，通信選舉局會委員二人，各分區會委員四人。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局會及第一三五各分區會開票，二十三日第二四六各分區會開票，節據各分區會籌備員報告選舉結果，由局派員分往參加，先後組織成立。各該區內學校及社教機關賬目，就近送往稽核。局會除學校及社教機關選出委員四人外，照章又請

縣政府及財務科委派二人，教育會及行政委員會各推派一人，本局亦委派一人，共同組織。因文書周轉，延至同年六月，始告成立，接續稽核縣教育費各項收支賬目。計教育機關經濟稽核委員會自十七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四月，共開會十六次，稽核一百六十一件，又議決五案。教育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自二十一年六月，至本局結束時，共開會三次，稽核十二案。其各會委員，併見左表：

宿遷縣教育機關經濟稽核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選派機關	選派人數	歷次委員姓名	備註
縣政府	二	易甲藩 徐傑 何毓林 李煥桃 蔣聖任 趙紹祖 張宜安 嚴澤雷 蔣荃生 王遇銓 李滌生 方丹崖 王慕堯 錢濤 凌鼎銘	委派八次內易委員任二次
縣教育會	二	高宇清 劉貞修 朱昌樓 盧耀奎 陳偉	推派三次內劉委員任二次
教育行政委員會	二	梁聖光 劉廷鸞	推選一次
教育局	二	沈新萍 劉學修 陸振	委派二次
各學校	二	張懷鐸 楊匯澤 陸伯麟代	推選一次
各擴充教育機關	一	吳昌慶 陳復華代 薛蔚代 管士球代	推選一次
總說明	本表自民國十七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四月止		

宿遷縣育教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備註	姓名	人數	機關
本會自二十一年六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	凌鼎銘 錢 濤	二	縣政府及財務科
	梁聖光 陳 偉	一	教育行政委員會
	陸 振	一	教育會
	張懷鐸 蔡彥元	一	教育局
	劉爲霖 牛振起	二	各學 校 各社教機關

宿遷縣各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備註	各學 校 各	社教機關	教育局	委員姓名 選派機關	區別
一本會自二十一年三月成立 二各學校及社教機關所選委員以後間有更變	高 宇	梁 聖	蔡 瀚	郭 寅	一
	清 蔡	光 盧	香 陳	賓 葉	二
	彥 元	耀 魁	竹 書	如 宗	三
	羅 式	施 敬	陳 堃	朱 寶	四
	銀 董	堯 武	項 鳳	鈴 盧	五
	明 理	孫 光	樓 曹	寶 鈞	六
	牛 文	先 蔡	作 梅	蔡 維	
	藩 張	崇 崇	李 振	新 李	
	憲 坡	矩	亞	儀 楊	

教育局工作

一總務部份

(一)擬訂教育進行計劃

本局在十七年一月改組，值兵燹之後，氣象凋殘，因擬具整理全縣教育計劃書，呈奉江蘇大學第九九九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該縣丁兵燹之餘，匪氛尙熾，財力已殫，教育事業，幾入破產之境。來呈謂體察情勢，擬具規畫，將以納紛亂於途轍，寓改進於整理，語重心長，斯爲得之，應准如擬辦理。附件存。此令。」等因，即經依據辦理，幸人軌範。十八年以後，每年均就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於年度開始前，編定教育進行計劃，分教育經費，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項，經局務會議討論後，再提出教育行政委員會審議通過，連同經費預算，一併呈送教育廳，經奉核准，然後公佈施行。計自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共爲六件，先後登載本局教育月刊。

(二)改善文書

甲・注重內容：本局改組，正值黨國統一，除舊更新。關於教育，大學區主持於上，各縣市局即應推行於下。故本局於上行公文，務求詳盡，以期地方情形，得以上達；下行公文，於詳盡之外，更取指導主義，以求事有辦法，可底於成。凡以前僚幕

隱混籠統各弊，力予掃除。

乙．規定手續及時間：處理公文，有必要手續，如收閱簽撰核繕校印發等項，並經會議，詳爲規定。又訂定辦理時間，以免積誤。

丙．改良卷宗：本局卷宗，以前用黏聯法，卷目亦甚簡單。嗣經討論，改爲釘卷，并詳列卷宗綱目，分類皮置，以便檢查。

(三)改良發款手續

甲．確定本位：本局以前收支，錢及銀洋，混合使用，作價高低，嘖有煩言。自十七年一月，卽定以銀洋爲本位，收支均以銀洋計算，卽有奇零，亦照市價折合銅元，不稍增減。

乙．定發款期：本局改組，適當十六年度中間，接收現款，僅百餘千文，各校處承殘破之餘，需款至急，乃息借巨款，從事維持，一面整理各項收入，至十七年度，已可月清月款，不甚欠發。惟發期不定，在一月內，不無提前借支，及遲至月終發放之弊。且先後具領，準備較難，而各校教職員，更多以領款之故，曠廢事業。遂提經局務會議議決：『舊縣立各校及社教機關，每月十五日及月終各發放經費二分之一，其餘各校，每月二十日後第一個星期日發給，如陰雨延至第二星期日，倘有特別情形，先期登宿遷民報通告之。』施行以來，本局先期準備，不至愆期，各校假期領款，亦不曠課，誠屬便利。

(四)公開經濟

甲．本局：自民國十七年一月，臨時編訂十六年度下學期教育費預算簡表，依照施行。自

是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各年度，均於期前組織編製預算委員會，先行編訂預算草案，經局務會議討論後，復提出教育行政委員會，審議通過，再呈送

教育廳，奉准發還，然後公佈實施。其每月收支，均編製對照表，提經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無誤後，分呈廳縣備案，並登本局教育月刊公佈。每年度終了，依照各月收支表，編爲決算書，亦交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後，分別呈報及公佈。自民國十七年一月至二十二年三月，凡本局預算書各月收支表決算書等件，均散見於本局月刊第二卷至第六卷各期報告欄，及本刊附錄，可資考按。

乙·各學校及社教機關：本局自民國十七年五月，訂定教育機關經濟公開辦法，公佈施行。各學校及社教機關，先須成立經費預算，以後按月造收支對照表，按年度造決算書，均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後，報局復審，認爲適宜，方准核銷。仍飭各自公佈，以昭公開。

(五) 謀定局址

本局以前，租東街商店後院爲局址，狹隘不堪，自羅局長到職，始請撥用黃姓充公房屋，遷入後，以不敷用，又請撥舊典獄署及小關廟，雖均奉准，仍覺不適於用。最後請以贊化宮爲局址，經奉江前縣長練如核准，由局全部接收，遷入辦公；復經呈奉林前縣長懿均備案其原址房屋，（即黃姓充產）并定案作教育專產。本局自遷新址，逐加修治，所費不貲；其四週房屋亦加修理，仍舊出租，以圖挹注。全部共有瓦房四十二間，草屋四十四間，基地三畝六分，惟以改局爲科，行將實現，此項教育專產，恐不免有所覬覦；經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